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2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沈健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沈健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沈健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之前科記錄，素行難謂良好，詎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竟為本案竊盜犯行，欠缺尊重他人所有權之觀念，並衡酌其坦承犯行，所竊取物品之價值，犯罪所生之危害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，及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扣案之臺南晶英潮汕滷味(滷牛筋)1盒及永備碳鋅電池2組，係被告犯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其業已發還被害人，等同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嘉義簡易庭法官 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振臺

附錄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985號

被 告 沈健宇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沈健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2日19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全聯福利中心民權店」，徒手竊取臺南晶英潮汕滷味(滷牛筋)1盒及永備碳鋅電池2組，價值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元及132元，得手後離開該店時，當場為該店店長吳皇德發現後報警查獲，並扣得上揭物品（均已發還吳皇德）。

二、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沈健宇之自白供述。

（二）被害人吳皇德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(三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被害報告單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扣案物品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檢察官 邱 朝 智